

訴 願 人 簡○○

訴 願 代 理 人 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逕為遷出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戶內僅訴願人 1 人），於民國（下同）86 年 8 月 6 日出境，因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經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6 年 1 月 2 日改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以 88 年 8 月 27 日北市中戶 8861543504 號通知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 6 日出境滿 2 年未入境，原處分機關於近日內依規定代辦其戶籍遷出登記。如當事人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請於 88 年 9 月 9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境副本至原處分機關，向有關機關查詢出境資料，當事人入境後請於 30 日內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境副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入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88 年 9 月 18 日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但書規定，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記。嗣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9 月 18 日逕為遷出登記，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9 年 1 月 4 日補正程式，1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2 月 23 日）距原處分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之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二、遷徙登記：……（二）遷出登記。」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遷出戶籍管轄區域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持憑外國護照入境，不得為遷入之登

記。」第 42 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代理人簡○○日前收到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來函後，始知訴願人於 88 年已被原處分機關除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於 10 年後才要訴願人回補 5 年內的稅率差價，但訴願人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除籍通知，也不知辦理復籍。訴願人確實不知法令規定，也確實不知自己被除籍，其間也有多次往返臺灣，目前因病在美就醫療養，預計於 99 年 3 月回臺，為彌補此一憾事，請求原處分機關恢復訴願人原戶籍登記。
- (二) 行政程序法既已於 90 年施行，原處分機關為何不將先前被除籍又未辦理重新遷入之當事人納入考量，再補寄掛號通知函，更何況訴願人原戶籍地是與他人共同使用一個門牌，現在整戶也被他人占用，原處分機關不可能不知，就算是信件通知，訴願人收得到嗎？請恢復訴願人之戶籍。

四、查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 6 日出境，因出境滿 2 年未入境，經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6 年 1 月 2 日改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於 88 年 9 月 18 日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但書規定，逕將訴願人戶籍為遷出登記。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令及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除籍通知，其間多次往返臺灣，也不知辦理復籍，目前因病在美就醫療養，請求原處分機關恢復其原戶籍登記等語。按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前開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為行為時戶籍法第 20 條、第 42 條所明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逕為遷出登記，於法並無違誤。復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人民遷出國外，持憑外國護照入境，亦不得為遷入之登記。查本件

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自 86 年 8 月 6 日出境迄今並無以本國護照入境之紀錄，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影本在卷可憑。縱使訴願人於 86 年 8 月 6 日出境後曾持外國護照入境本國，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仍不得為遷入之登記。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逕為遷出戶籍登記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